附件1

吴江市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建质〔2008〕76号）等法规规章规定，以及《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GB5144）、《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GB1055）、《建筑工程施工机械安装质量检验规程》（DGJ32／J65-2008）等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结合本市建筑起重机械管理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吴江市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及其监督管理等相关活动。

本规定所称建筑起重机械，是指纳入特种设备目录，在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安装、拆卸、使用的起重机械。

第三条 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单位、安装（拆卸）单位、使用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建筑起重机械技术标准规程规范，落实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依法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第四条 鼓励发展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维修、保养一体化的专业单位，构建建筑起重机械技术服务平台，促进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

第二章 产权登记、租赁管理

第五条 建筑起重机械实行备案登记和产权登记制度。

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以下简称“出租单位”）在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以下简称“自购自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安装前，应持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和建筑起重机械购销合同或发票等材料至市建筑安全监督站进行备案登记。

出租单位和自购自用单位在进行办理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同时，应另需登入苏州建设局网站（www.szjs.net）“起重机械设备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建筑起重机械产权登记，申领产权登记证号。

建筑起重机械涉及产权关系变更或淘汰报废时，原产权单位应及时至市建筑安全监督站办理产权登记变更或注销手续。

第六条 建筑起重机械租赁业务必须纳入经营范围含设备租赁的单位，严禁自购自用单位和社会个人以私人名义开展建筑起重机械租赁业务。

出租单位应在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合同中，明确租赁双方的安全责任，并出具建筑起重机械的相关安全技术档案文件，提交安装使用说明书。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筑起重机械，不得出租、使用：

（一）属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

（二）超过安全技术标准或者制造厂家规定的使用年限的；

（三）经检验达不到安全技术标准规定的；

（四）没有完整安全技术档案的；

（五）没有齐全有效的安全保护装置的。

第八条 出租单位和自购自用单位应配置机械、电气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

出租单位拥有建筑起重机械数量在10台以下的，应配置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4人；拥有10台以上的应配置不少于6人。自购自用单位应配置不少于2人的专业技术人员。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资料：

（一）建筑起重机械备案及产权登记的原始材料、证明；

（二）《吴江市大型起重设备履历表》、《大型起重设备现场记录》等运行资料；

（三）历次安装验收资料。

第九条 出租单位和自购自用单位应加强建筑起重机械的检查、维护、保养等安全管理工作。对在用的建筑起重机械应每月组织安全检查，并于每月5日前向市建筑安全监督站上报检查情况。

出租单位应提供建筑起重机械租赁、检查、维护、保养的一站式服务。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可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过程中的检查、维护、保养委托于出租单位。实行委托约定的，租赁双方应在租赁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三章 安装、使用管理

第十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前，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自购自用单位（以下统一简称“使用单位”）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单位（以下简称“安装单位”）必须签订建筑起重设备安装、拆卸合同，并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与安装单位签订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安全协议书。

第十一条 安装单位必须根据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技术标准、使用说明书、施工现场环境、辅助起重机械设备条件编制拆装专项施工方案，由本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签字后报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审核确认。

第十二条 安装单位应当在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前2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形式告知市建筑安全监督站，同时报送经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审核合格的相关资料（见附件2）。

市外安装单位在我市开展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业务前，必须先持单位资质证书原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特种作业人员证书原件、租赁合同、安装（拆卸）合同、法人委托书以及附件2中的其它相关资料到市建筑安全监督站备案登记，备案通过后方可从事安装、拆卸业务。

第十三条 安装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前，应组织安全施工技术交底并签字确认；在安装、拆卸作业过程中，安装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进行现场监督，技术负责人应定期巡查。

第十四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对建筑起重机械进行自检、调试和试运行。自检合格的，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使用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

使用单位在使用前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检测。建筑起重机械经检验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检验检测或者检验检测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十五条 安装单位应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包括以下资料：

（一）安装、拆卸合同及安全协议书；

（二）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三）安全施工技术交底的有关资料；

（四）安装工程验收资料；

（五）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十六条 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持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检验检测资料至市建筑安全监督站办理使用登记，同时登入苏州建设局网站“起重机械设备登记备案”系统进行使用登记。登记标志（验收检测合格牌）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第十七条 建筑起重机械在使用过程中需要附着的，使用单位应委托原安装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的安装单位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

附着装置安装完毕后，由使用单位组织出租、安装、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验收，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第一道附着装置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检测；有多道附着装置的，检验检测的道数不得低于总道数的50%。

起重机械在使用过程中需要顶升的，使用单位应当委托原安装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的拆装单位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

禁止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或附着装置。

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应设置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不少于2名机械专业技术设备管理人员，安排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施工现场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对在用的建筑起重机械进行经常性和定期（每月不少于一次）的检查、维护和保养，并将相关工作内容记录在《吴江市大型起重设备履历表》。

专业技术力量薄弱的使用单位，须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过程中的检查、维护和保养工作委托于出租单位。出租单位按合同约定进行机械设备的检查、维护和保养。

第十九条 建筑起重机械司机每天必须停机对设备进行一次例行保养，按使用说明书规定的部位、周期和润滑剂做好润滑，并做好设备日常点检和机械使用台班记录，将相关工作内容记录在《大型起重设备现场记录》。

第二十条 建筑起重机械拆卸前，安装单位办理建筑起重机械拆卸告知手续，使用单位必须登入苏州建设局网站“起重机械设备登记备案”系统办理使用登记注销。

第二十一条 在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或外电架空线路小于规定要求时，施工承包单位或使用单位应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或外电防护的安全措施。

发包给两个及两个以上施工单位的工程，不同施工单位在同一施工现场使用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建设单位应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第四章 维修、保养、报废管理

第二十二条 出租单位、自购自用单位等产权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建筑起重机械维修、保养制度。建筑起重机械在转场安装前，产权单位必须进行一次常规性的检查和维护保养工作，在使用时发生故障的必须及时进行排除与维修。

长时间不使用的建筑起重机械，在对各部位做好润滑、防腐、防雨处理后停放好后，每6个月进行一次检查保养。

第二十三条 塔式起重机使用累计运行时间满15000小时（约3年）必须进行大（中）修，大（中）修必须做到如下几方面：

（一）塔机所有可拆零件全部拆卸、清洗、修理或更换；

（二）更换润滑油；

（三）所有电机应拆卸、解体、维修；

（四）更换老化的电线和损坏的电气元件；

（五）除锈、除漆；

（六）对拉臂的钢丝或拉杆按规定进行检查和更换；

（七）各种仪表、电铃应按规定维修、校验、更换。

（八）对各限位、保险装置进行整修和更换。

进厂大修的，出厂时应附有检验合格证；大（中）修应记入设备履历书，并报市建筑安全监督站登记备案。

第二十四条 出租单位和自购自用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建筑起重机械报废制度，严格执行设备安全性能检测规定，对符合本规定第七条情形之一的不得出租、使用。

塔式起重机起重公称力矩400KN·m以下（含400KN·m）出厂超过8年，起重公称力矩400-630KN·m（不含630KN·m）出厂超过10年，起重公称力矩630-1250KN·m（不含1250KN·m）出厂超过15年必须进行性能试验和结构应力测试，合格的方可使用。

SC型施工升降机出厂超过8年，SS型施工升降机出厂超过5年，必须进行性能试验和结构应力测试，合格的方可使用。施工升降机防坠安全器安全性的检测标定周期为一年，逾期未重新检测标定或检测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市建筑安全监督站负责全市建筑起重机械产权登记、安装（拆卸）告知和使用登记备案工作。

第二十六条 市建筑安全监督站对全市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单位、安装（拆卸）单位、使用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对施工现场建筑起重机械组织经常性的和定期的专项检查，对违反本规定的或施工现场建筑起重机械存有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以及吴建施（2008）50号文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企业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限制建筑市场准入。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市建筑安全监督站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附件2:

建筑起重机械编号：

**吴江市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备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 施工单位 | |  |
| 工程名称 | |  | 项目经理 | |  |
| 建筑面积 | |  | 项目经理电话 | |  |
| 结构层次 | |  | 安装单位 | |  |
| 工程地点 | |  | 安装单位电话 | |  |
| 序号 | 备 案 资 料 | | | | 份数 |
| 1 | 起重机械基础设计方案，方案应包括基础图、计算说明书、塔机平面布置示意图及方案审批表等 | | | | 一式两份( ) |
| 2 | 起重机械基础隐蔽工程验收表 | | | | 一式两份( ) |
| 3 | 起重机械基础安装前的混凝土试块报告 | | | | 一式两份( ) |
| 4 | 起重机械拆装合同、租赁合同、安全协议书 | | | | 一式两份( |
| 5 | 起重机械拆装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塔机拆装分项工程 项目经理、安全员、拆装人员相关证书，法人委托书(需提供原件 及复印件) | | | | 一式两份( ) |
| 6 | 起重机械司机操作证、指挥证(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本市拆装单 位提供复印件) | | | | 一式两份( ) |
| 7 | 起重机械运输方案、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拆装应急救援预案 | | | | 一式两份( ) |
| 8 | 钢丝绳、基础高强螺栓、吊钩质保书(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 | | | 一式两份( ) |
| 9 | 起重机械“三证一书”及履历书(需提供原件) | | | | “三证”一式两份，其余资料一式一份( ) |
| 企 业  申 请  意 见 | 经自审，备案资料真实齐全，申请备案。 | | | | |
| 安装单位(章):  负贵人 ： | | | 施工单位(章):  安全部门负贵人：  年 月 日 | |
| 备 案  审 查  意 见 | 经审查，备案资料齐全，同意备案.  安监站(备案章):  经 办 人：  年 月 日 | | | | |

注：1、本市拆装单位在备案时无需提供备案资料第5项；

2、已在苏州市建设局“起重机械设备登记备案”系统进行产权登记的建筑起重机械，备案时无需提供备案资料第9项；

3、本表一式四份，安监站、施工单位、安装单位、检测单位各一份。

**主题词：建筑 起重机械Δ管理 通知**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苏州市建设局， 局各有关单位、部门。

吴江市建设局党政办公室 2009年4月7日印发